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許世弘
聯絡電話：02-22404156#6230
電子郵件：hsu112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247555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工字第1080068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所提「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異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8年9月4日108(十七)會字第2186號函。

二、依據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……」及細則第105條規定「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」本案於108年7月9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等標期為60日，預定於108年9月6日截止收件。依採購法規定之異議期限為108年7月24日，貴公會於108年9月4日提出異議已超過上述期限，故不予受理；另等標期間，並未有任何投標廠商針對招標文件提出疑義或異議，考量維護潛在投標廠商權益，本案仍續行招標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建築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10 13:54:04